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4
柒、散會.....	14
捌、附錄.....	15
附錄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附錄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附錄五、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44
附錄六、董事持股一覽表	46
附錄七、公司章程.....	47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九、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壹、開會程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結果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三、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15-17 頁。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 18 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25,179,765 元；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為新台幣 87,289,852 元；以上金額全數採現金形式發放。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7/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精密(股) 公司	Rechi Holdings Co., Ltd.	NT\$7,986,552	NT\$3,343,196 (USD111,300)	NT\$2,960,148 (USD98,5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GR Holdings (HK) Ltd.	NT\$7,986,552	NT\$241,440 (USD8,000)	NT\$89,850 (USD3,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7,986,552	NT\$721,780 (USD24,000)	NT\$600,100 (USD20,000)
瑞智精密(股) 公司	瑞智(九江)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NT\$7,986,552	NT\$1,806,908 (USD52,000) (CNY50,000)	NT\$1,806,908 (USD52,000) (CNY50,000)
合 計			NT\$6,113,324	NT\$5,457,006

註一：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7,986,552 仟元(淨值) \times 100%=NT\$7,986,552 仟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7,986,552 仟元(淨值) \times 150%=NT\$11,979,828 仟元。

註二：淨值為一〇七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二)、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07/12/31)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青島瑞智機電銷 售有限公司	NT\$3,731,416 (CNY840,921)	NT\$959,770 (CNY210,000)	NT\$959,770 (CNY210,000)
瑞展動能股份有 限公司	瑞展動能(九江) 有限公司	NT\$600,892	NT\$91,575 (USD3,000)	NT\$91,575 (USD3,000)
合 計			NT\$1,051,345	NT\$1,051,345

註一：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40,921 仟元(淨值) $\times 100\% = \text{CNY}840,921$ 仟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40,921 仟元(淨值) $\times 150\% = \text{CNY}1,261,382$ 仟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1,201,784 仟元(淨值) $\times 50\% = \text{NT}600,892$ 仟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1,201,784 仟元(淨值) $\times 50\% = \text{NT}600,892$ 仟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為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為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淨值為一〇七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 NT\$6,508,351 仟元(107/12/31)，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主要因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申請)授信額度時，均要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大陸借款，銀行要求需由母公司擔保，才能取得授信額度，故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結果，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申請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85551 號核准在案。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07 月 09 日發行，業已於 107 年 07 月 09 日到期，並於 107 年 07 月 23 日完成還本，發行總計 10,000 張，轉換普通股共 9,960 張，未轉換 40 張。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請參閱19-30頁及31-42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股利分派之議案。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467,57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0,00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467,5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95,5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7,563,103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01,426,239
減：提列法定公積		(110,142,62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041,4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5,805,2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 1.2 元)		(605,898,126)
- 股票 (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9,907,098

註 1：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504,915,105 股計算，惟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如因庫藏股買回，致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金額。

3. 擬議分配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每股 1.2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分配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1. 配合一百零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3.5 <u>使用權資產。</u>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7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7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12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13 證券商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14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		

<p>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5.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p>	<p>5. 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p>
<p>5.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淨值20%』或『一億元』者(以孰低者為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p>	<p>5.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淨值20%』或『一億元』者(以孰低者為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p>
<p>5.2 使用單位應先就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用途及其效益作比較分析，經使用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應會簽管理單位再次評估。</p>	<p>5.2 使用單位應先就不動產或設備之用途及其效益作比較分析，經使用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應會簽管理單位再次評估。</p>
<p>5.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5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5.3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5.5.3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6.1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者：</p>	<p>6.1 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者：</p>
<p>7. 關係人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5款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評估及決定作業程序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 關係人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5款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評估及決定作業程序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7.2款及第7.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7.2款及第7.3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7.2.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2.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7.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7.2.1款及第7.2.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7.2.1款及第7.2.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7.2.1及7.2.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7.2.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p>7.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7.2.1及7.2.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7.2.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7.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 7.2.1、7.2.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7.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7.2.1、7.2.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7.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7.1 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7.2.1、7.2.2 及 7.2.3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7.2.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7.1 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7.2.1、7.2.2 及 7.2.3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7.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 7.2.5 款規定辦理。</p>	<p>7.2.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 7.2.5 款規定辦理。</p>	
<p>8.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p>	<p>8.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評估、決定作業程序：</p>	
<p>8.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8.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8.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8.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8.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8.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6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6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2.6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2.6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3.2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13.2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	--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2.1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及債券保證金交易。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
2.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文字修訂。
5.9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兩週應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	5.9 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兩週應評估一次，其他則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文字修訂。
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 <u>所定</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 <u>所訂</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文字修訂。
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 <u>所定</u> 作業程序辦理。	10.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 <u>所訂</u> 作業程序辦理。	文字修訂。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A.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盛洵董事長
 - B.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金錫董事
 - C.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盛泉董事
 - D.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代表人：中島光雄董事
 - E.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議興董事
 - F.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昌董事
 - G. 蘇慶陽獨立董事
 - H. 李仁芳獨立董事
5.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請參閱附錄五，第 44-45 頁)。
6. 敬請 審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七年度上半年，空調市場延續了一〇六年之高度成長，中國空調廠整體銷售量同比增長 14.3%，其中內銷市場銷售量同比增長更高達 21.1%，然而，行業庫存方面卻也同比增長了 28.3%。邁入一〇八冷年，由於空調高庫存的壓力，加上中國天候問題導致終端銷售不如預期、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使空調行業開始進入了另一個寒冬。一〇七年度，中國空調廠整體銷售量同比增長僅剩 6.3%，其中內銷市場銷售量同比增長 4.6%。在中國壓縮機產業方面，整體銷售量同比增長 6.9%，其中內銷同比增長 6.7%，出口同比則增長了 8.0%。

本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一〇七年度整體壓縮機銷售量 1,902 萬台，同比增長 7.7%；直流無刷馬達銷售量 175 萬顆，同比增長 134%；合併營收新台幣 22,479,295 仟元，同比增長 13.4%，分別締造了歷史新高。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實施成果檢討：

1. 在獲利能力方面：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479,295	19,826,889	2,652,406	13.38%
營業成本	18,923,858	16,829,905	2,093,953	12.44%
營業毛利	3,555,437	2,996,984	558,453	18.63%
營業淨利	1,648,334	1,420,752	227,582	16.02%
合併稅前淨利	1,577,348	1,430,775	146,573	10.24%
合併稅後淨利	1,151,729	1,040,841	110,888	10.65%
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101,426	1,021,192	80,234	7.86%

2. 在研發成果方面：

- 完成輕商及多聯機應用 50FR 變頻雙缸高效壓縮機系列開發。
- 完成 39FR 與 35FR 環保冷媒 R290 壓縮機系列開發。
- 完成 39FR 環保冷媒 R450A 乾衣機應用壓縮機開發。
- 完成第二代環保高效 R32 熱泵熱水器系列開發。
- 完成 Ø106 大型空調應用直流無刷馬達開發。
- 完成顛覆性創新郊外可用 12 吋 Mobile e-Fan。
- 完成變頻空調用顛覆性創新室外機風扇與電機模組化產品。
- 完成直流電風扇用創新外轉子直流無刷馬達。

3. 在銷售成果方面：

- A. 完成日本聯絡處之設立。
 - B. 壓縮機銷售：
 - 變頻壓縮機營收同比增長 17.4%。
 - 印度市場營收同比增長 82.7%；中東非洲市場同比增長 59.9%。
 - 乾衣機應用營收同比增長 34.3%；移動空調應用同比增長 32.4%。
 - 針對中美貿易戰壓縮機徵收關稅事項已與美國客戶協商完成短期與中長期對策。
 - C. 直流無刷馬達銷售：
 - 立扇應用直流無刷馬達試銷售。
 - 日本 Sharp 2.2-8.0kW 空調室內外機用直流無刷馬達全系列導入。
 - 成功進入韓國市場。
 - 中國海信等客戶空調用直流無刷馬達小批量生產。
4. 生產方面：
- A. 與浙江百達精工合資之江西百達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已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工奠基。
 - B. 九江瑞智節能機電產業園區廠房建設全部完成；壓縮機年產能達 600 萬台、直流無刷馬達年產能達 350 萬顆。
 - C. 青島廠區壓縮機擴建工程項目建置中，預計一〇八年四月份壓縮機馬達及研磨生產線可進入投產，十月份壓縮機組裝線年產 300 萬台產能進入投產。
 - D. 因應中美貿易戰爭，觀音廠區年產 200 萬台壓縮機生產組立線建置中，預計一〇八年六月量產。
 - E. 壓縮機人均產值提升 7.1%；直流無刷馬達人均產值提升 18.7%。
 - F. 壓縮機內部失敗成本率降低 11.1%；直流無刷馬達內部失敗成本率降低 27.6%。
5. 其他：
- A. 十月份投資購買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歐國際交易所 D 股市場初次公開發行之上市股票，計投資二仟萬歐元。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八年，針對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分述如下：

1. 全球經濟環境：

IMF 預估一〇七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3.7%，一〇八年全球增長將減緩，GDP 成長率預估降為 3.5%。
2. 空調、壓縮機產業狀況：
 - A. 空調產業方面，預估整體空調市場將出現至少 7-10%之同比衰退。
 - B. 壓縮機產業方面，整體需求預估將因主要應用—空調之景氣反轉而呈現衰退，然而，在多聯機、輕商及熱泵等方面應用，預估將持續維持一定增長。
 - C. 冷媒使用方面，基於國際及各國環保政策，R22 冷媒將加速淘汰，R32 冷媒市場份額快速的增長，特別是在歐亞地區。
 - D. 能效法規方面，由於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各國有關定變頻能效標準整合之法規陸續出台，變頻空調之比例將快速提升，預估至 2020 年，中國變頻空調比例將由

75%提升至 88%；印度由 22%提升至 31%；東南亞由 38%提升至 51%。

面對一〇八年，整體環境的變化所帶來的經營挑戰將更勝於以往，然而，危機就是轉機，本公司已在研發面、銷售面、生產面以及管理面進行全方位的對應，以確保公司經營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訂定一〇八年度營運策略方針概要如下：

1. 研發面：
 - A. 定頻、變頻雙缸壓縮機大型化產品之研究開發。
 - B. 應用壓縮機及直流無刷馬達之顛覆性創新終端商品之研究開發。
 - C. 強化新產品開發與市場服務的速度，提升售前服務品質以提高新產品、新機種營收比例。
 - D. 積極降低產品設計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2. 銷售面：
 - A. 靈活彈性的銷售策略，提升中國內銷市場的市占率。
 - B. 於互利雙贏之原則下，深耕經營九大策略客戶。
 - C. 提升大型及變頻壓縮機之市占率。
 - D. 運用瑞智壓縮機之重點市場客戶，全面展開直流無刷馬達市場拓展。
 - E. 落實海外辦事處之功能與任務。
3. 生產面：
 - A. 進一步縮短交期、提升品質水平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B. 加速工廠智慧化與生產效率以提升人均產值。
 - C. 持續推動 CD 專案，降低產品成本率以確保獲利之成長。
4. 其他：
 - A. 強化人才的攬育留，滿足集團發展需求。

本公司一〇八年已成立屆滿 30 年，展望未來，公司將以「蛻變堅持、觸動未來」做為中期營運主軸，經營團隊仍將以穩健經營的方向，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除了追求在壓縮機及直流無刷馬達兩大引擎的持續穩定成長，也將透過追求市場需求及技術革新的價值革新策略，來創造新節能市場機會及新節能產品，以追求企業價值極大化。

董事長：陳盛涸



總經理：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錄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瑞智集團存貨主要係壓縮機成品、在製品及原料等，存貨之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

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因是存貨減損評估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所得稅估計

瑞智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所得稅負債 556,02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44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66,322 仟元，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集團中各子公司其所得稅估計需適當地稅法規定，其所得稅調整項目計算可能很複雜，另稅務機關審查結果與申報情形亦可能產生差異，而且各地轄區對於所得稅審查期間可能長於兩、三年。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相關計算的複雜度、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而且可能影響公司報導的淨利，故所得稅估計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所得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得稅估計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所得稅估計之政策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與集團財務長及子公司有關涉及稅捐優惠補助申請的管理階層成員，討論集團對各項政府提供之稅捐優惠之申請及適用情況。
3. 針對集團各公司適用稅捐優惠之條件進行評估，覆核過去申請適用稅捐優惠的核定結果，將公司目前估計所得稅時，對稅捐優惠之評估與核定結果進行比較。
4. 評估用以計算年底當期所得稅的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的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模型的運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1,863	6	\$ 1,875,85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02,609	3	202,98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663,93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40,2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七)	1,894,738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	-	1,211,152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三七)	3,594,885	14	4,776,350	2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六)	1,739	-	5,46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三)	4,997,890	19	4,461,70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六)	302	-	9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877	-	79,31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2,670,811	10	2,504,859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198,488	5	938,09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4,794	-	46,6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21,926	66	16,443,538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2,620	-	52,76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49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4,26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187,019	1	180,1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7,011,114	26	6,061,276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3,285	-	15,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430,441	2	290,893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7,860	1	165,0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929,425	3	822,38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75,514	34	7,617,892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597,440	100	\$ 24,061,4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 3,993,724	15	\$ 3,182,96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二十)	529,735	2	809,485	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783,992	14	3,178,034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六)	75,741	-	79,48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25,819	8	2,109,08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108,747	1	113,9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068,275	4	940,2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556,021	2	608,1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2,526	-	450,016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276,435	1	340,339	1
2365	遞延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292,13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600	-	115,5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859,749	48	11,927,299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3,345,368	13	2,205,92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7,574	-	115,7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252	-	32,0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566,322	2	376,8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10,516	15	2,730,531	11
2XXX	負債總計	16,870,265	63	14,657,830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	5,060,131	19	4,921,784	20
3140	預收股本	-	-	4,843	-
3100	股本總計	5,060,131	19	4,926,627	20
3200	資本公積	1,338,059	5	1,133,36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592	3	645,4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493	2	484,4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8,990	5	1,299,88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97,075	10	2,429,842	10
3400	其他權益	(863,535)	(3)	(570,493)	(2)
3500	庫藏股票	(34,266)	-	(46,21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197,464	31	7,873,120	3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二五及三二)	1,529,711	6	1,530,480	6
3XXX	權益總計	9,727,175	37	9,403,60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97,440	100	\$ 24,061,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長：陳盛淵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 22,479,295	100	\$ 19,826,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七及三六）	(18,923,858)	(84)	(16,829,905)	(85)
5900	營業毛利	<u>3,555,437</u>	<u>16</u>	<u>2,996,984</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7,514)	(3)	(520,673)	(3)
6200	管理費用	(726,849)	(4)	(629,9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423)	(2)	(425,6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三）	<u>10,68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7,103)	(9)	(1,576,232)	(8)
6900	營業淨利	<u>1,648,334</u>	<u>7</u>	<u>1,420,75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51,862	1	149,4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05)	-	(56,734)	-
7050	財務成本	(185,215)	(1)	(95,5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u>10,172</u>	<u>-</u>	<u>12,8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86)	-	<u>10,02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77,348	7	\$ 1,430,7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425,619)	(2)	(389,93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1,729</u>	<u>5</u>	<u>1,040,841</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四)	(1,600)	-	(7,4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二五)	(110,25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八)	<u>23,109</u>	<u>-</u>	<u>1,259</u>	<u>-</u>
		(88,747)	-	(6,1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註四及二 五)	(224,260)	(1)	(177,51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二五)	-	-	(4,5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及二八)	\$ 45,383	-	\$ 26,754	-
		(178,877)	(1)	(155,28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7,624)	(1)	(161,4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4,105	4	\$ 879,41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1,426	5	\$ 1,021,19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03	-	19,649	-
8600		\$ 1,151,729	5	\$ 1,040,84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2,910	4	\$ 885,3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1,195	-	(5,904)	-
8700		\$ 884,105	4	\$ 879,410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0		\$ 2.10	
9810	稀 釋	\$ 2.17		\$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田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7,348	\$ 1,430,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7,223	669,034
A20200	攤銷費用	8,713	6,72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	4,380	4,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68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1,515)
A20900	利息費用	178,848	89,402
A21200	利息收入	(81,069)	(69,864)
A21300	股利收入	(2,007)	(1,886)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7	4,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72)	(12,87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38	15,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租賃款淨損失	4,476	1,9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7,275)	(10,49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1,1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8,892	(13,0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721,75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6,866)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9,555	(2,098,177)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3,729	6,9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65,241)	(689,18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605	8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192	8,143
A31200	存貨增加	(225,797)	(346,3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83,143)	(153,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4	(13,7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2125	退貨負債—流動減少	(\$ 63,362)	\$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73,693	1,075,13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39)	50,80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890)	403,4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98)	7,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971	(168,79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1,775)	(50,7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775)	(34,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966)	49,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8,426	828,0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654	90,5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365)	(82,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389)	(349,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2,326</u>	<u>487,4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50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663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2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3,42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60,65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7,14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40,7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5,553)	(699,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52	22,7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927)	(5,2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5,901)	(721,6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07	1,886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40,096	41,1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8,472)</u>	<u>(1,489,8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4,43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7,8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25,5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9,75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37,161	\$ 2,857,3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1,192)	(1,304,3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81)	(1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85,289)	(1,111,582)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7,552)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1,914	47,00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1,964)	(68,1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0,331</u>	<u>250,2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75)	<u>19,2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3,990)	(732,9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5,853</u>	<u>2,608,8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1,863</u>	<u>\$ 1,875,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油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主要係壓縮機成品、在製品及原料等，存貨之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因是存貨減損評估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毀損之情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所得稅估計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其所得稅估計（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需適當地稅法規定，其所得稅調整項目計算可能很複雜，另稅務機關審查結果與申報情形亦可能產生差異，而且各地轄區對於所得稅審查期間可能長於兩、三年。

由於該等科目餘額的重大性、相關計算的複雜度、以及估列時管理階層所必須行使的重大判斷，而且可能影響公司報導的淨利，故所得稅估計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子公司所得稅估計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得稅估計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所得稅估計之政策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與集團財務長及子公司有關涉及稅捐優惠補助申請的管理階層成員，討論集團對各項政府提供之稅捐優惠之申請及適用情況。
3. 針對集團各公司適用稅捐優惠之條件進行評估，覆核過去申請適用稅捐優惠的核定結果，將公司目前估計所得稅時，對稅捐優惠之評估與核定結果進行比較。
4. 評估用以計算年底當期所得稅的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的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驗證模型的運算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蔡 振 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盛益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030	2	\$ 225,49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0,133	4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5,674	-	153,80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739	-	2,9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417,107	15	1,861,94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4,784	-	75,2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9	-	2,4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24,589	3	745,445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5,401	2	256,379	2
1410	預付款項	14,395	-	49,0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0	-	3,0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81,181	26	3,375,735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10,885,870	69	10,493,38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40,887	4	627,021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160	-	1,9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3,163	1	50,8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8	-	31,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57,088	74	11,204,723	77
1XXX	資產總計	\$15,738,269	100	\$14,580,4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 1,037,000	7	\$ 1,423,2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429,820	3	749,547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6,92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994	-	27,2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87,369	12	1,426,52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53,098	2	247,1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8,981	1	188,9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46,300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三)	-	-	340,339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60,23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164	-	67,5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16,664	26	4,523,77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900,000	18	1,7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56,275	4	367,3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7,574	-	115,7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	-	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24,141	22	2,183,564	15
2XXX	負債總計	7,540,805	48	6,707,338	46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60,131	32	4,921,784	34
3140	預收股本	-	-	4,843	-
3100	股本總計	5,060,131	32	4,926,627	34
3200	資本公積	1,338,059	8	1,133,36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592	5	645,4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0,493	3	484,4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8,990	9	1,299,88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97,075	17	2,429,842	16
3400	其他權益	(863,535)	(5)	(570,493)	(4)
3500	庫藏股票	(34,266)	-	(46,216)	-
3XXX	權益總計	8,197,464	52	7,873,120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738,269	100	\$14,580,458	100

董事長：陳盛洵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組成部分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8,846,105	100	\$ 7,738,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7,341,105)	(83)	(6,741,453)	(87)
5900	營業毛利	1,505,000	17	997,387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1,763	-	2,33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	(2,335)	-	(4,70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04,428</u>	<u>17</u>	<u>995,015</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0,914)	(3)	(120,271)	(1)
6200	管理費用	(233,496)	(2)	(199,0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829)	(3)	(232,04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10,34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898)	(8)	(551,384)	(7)
6900	營業淨利	<u>736,530</u>	<u>9</u>	<u>443,63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495	-	10,8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212	2	(113,835)	(1)
7050	財務成本	(53,450)	(1)	(42,9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89,285</u>	<u>7</u>	<u>939,854</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5,542</u>	<u>8</u>	<u>793,87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2,072	17	\$ 1,237,50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360,646)	(4)	(216,30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1,426</u>	<u>13</u>	<u>1,021,192</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1,600)	-	(7,4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附 註十七)	(102,067)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十 七)	(8,1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十)	<u>23,109</u> (88,747)	<u>-</u> (1)	<u>1,259</u> (6,149)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註十七)	(201,675)	(2)	(149,952)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十七)	-	-	(4,5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七及二十)	\$ 41,906	-	\$ 24,740	-
		(159,769)	(2)	(129,72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8,516)	(3)	(135,87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2,910	10	\$ 885,314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0		\$ 2.10	
9810	稀 釋	\$ 2.17		\$ 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涸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2,072	\$ 1,237,5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720	56,896
A20200	攤銷費用	3,210	2,2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341)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2,4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	156
A20900	利息費用	53,450	42,9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852)	(2,897)
A21900	庫藏股認股權酬勞成本	7	4,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589,285)	(939,8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6	(3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2	1,97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淨損失	(8,833)	(7,96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淨損失	2,335	4,7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677)	18,7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9,480	232,087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1,205	4,5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37,504)	(192,49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0,461	28,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35	8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7,037)	(49,486)
A31200	存貨增加	(9,824)	(6,12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05	(34,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3)	(1,946)
A32125	退貨負債一流動增加	14,157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928)	(1,0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7,770	10,14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76,752	(131,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144	(84,52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	25,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9,775)	(\$ 34,6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397)	32,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885	204,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65	6,3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284)	(35,8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023)	(223,7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8,343</u>	<u>(48,8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12,200)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30,1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9)	(16,0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1)	(856)
B05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57,36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55)	(29,88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691,280</u>	<u>786,0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8,775)</u>	<u>873,5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84,7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4,751)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35,60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19,72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0	2,3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0)	(1,0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6)	(23)
C04500	支付股利	(885,289)	(1,111,58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7,552)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1,914	47,00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01,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029)</u>	<u>(913,0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539	(88,3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491</u>	<u>313,8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3,030</u>	<u>\$ 225,4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田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錄四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07.09
面 額		1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100% 面額發行
總 額		1,000,000,000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04.07.09~到期日：107.07.09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閱本公司 104 年 7 月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996,000,000 元 (本次公司債已於 107 年 07 月 09 日下市，未轉換之公司債均以現金償還)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 104 年 7 月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參閱本公司 104 年 7 月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錄五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身份別	姓名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地址	主要營業內容	備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畑	聲寶(股)公司 董事長 瑞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po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頌味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Dyna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1053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桃園市龜山區公園路203號10樓之2 日本大阪市中央区安土町三丁目2-14 岩谷第2大樓11F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德里經建路25號 1053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Novas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 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壓縮機及零組件買賣 倉儲、物流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餐食製造、食品什貨、飲料、菸酒零售 直銷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現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劉金錫	富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8號2樓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新聯管理區高科一路八號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營沙村輪渡路信太工業園B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5號12樓 新北市松山區公園路203號10樓之2	控股公司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控股、貿易 倉儲、物流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現任
董事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聖相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亞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86號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0號 大阪府八尾市北龜井町3丁目1番72號(581-8585)	倉儲物流 倉儲物流 倉儲物流 電視及媒體業 生產開發「白物家電」和「PCI 空氣」淨化產品	現任
董事	日商夏喜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 光雄	Global IIE 事業本部(負責海外部分) 副本部長 兼任空調・PCI 事業部長			現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議興	中國鋼鐵(股)公司 技術部門助理副總 瑞展動能(股)公司 董事 雷田電機(股)公司 董事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德里經建路25號 42942 台中市神岡區豐工南路18號	各類碳鋼及低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 馬達製造銷售 馬達製造銷售	現任

獨立董事	蘇慶陽	實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	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13巷1號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146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6號6樓	航空引擎零組件製造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草藥新藥、保健食品研發銷售 各項技術服務臨床試驗	現任
	李仁芳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新副委員 立達國際電子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好食好車基金會 董事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12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100號12樓	醫療設備、器材開發製造與銷售 用戶端儲存、充電器材開發製造與銷售	現任

附錄六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08年0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董 事 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洵	135,240,160
副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金錫	
董 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董 事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昌	4,135,762
董 事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光雄	22,771,289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議興	23,002,022
獨立董事	蘇慶陽	0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
獨立董事	陳盛旺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185,149,23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192,419

註：截至基準日，股本為 506,013,105 股。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業務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所約定之股務事宜。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分別就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人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舉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 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 三、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授權董事會決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八、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九、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 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核可。
- 十一、 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二、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簽訂 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三、 盈餘之分派。
- 十四、 公司增資、減資之擬議。
- 十五、 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二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集團營運組織需要，設置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

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各經理人應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政策與經營方針及董事長之命，綜理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執行長、營運長及總經理對董事長負責，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酬勞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

- 一、 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
- 二、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 三、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八章 附註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附錄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廿 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